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收益、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品种基本要求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收益、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以及其他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授权事项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5、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